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小103學年度

二年級班際跳繩比賽實施計畫

103學務處

1. 目的
2. 提昇運動風氣，鍛鍊健全身心，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3. 促進班級團結合作之精神，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4. 實施對象：二年級學生
5. 比賽人數：全班學生
6. 比賽方式：
7. 原地跳繩，不限定單腳跳或雙腳跳。
8. 比賽時間一分鐘。（一分鐘內如有中斷、可再重做，次數照常累計。）
9. 比賽當天跳繩由學務處準備（亦可自備）。
10. 比賽開始及結束都以哨音為準。
11. 裁判：由學務處同仁及體育班學生擔任
12. 比賽時間：104年3月30日(星期一)早自習
13. 獎勵方式：
14. 個人獎：男、女生各錄取跳繩次數最多之前八名，頒發獎狀獎勵。
15. 團體獎：取各班平均跳繩次數，錄取前兩名，頒發獎狀獎勵。
16.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17.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